

# 建國科技大學語言中心

## 教師升等外審教授資料庫之著作審查人資格標準

民國112年09月06日語言中心教評會初訂通過

民國112年09月15日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 一、通識中心所屬語言中心（以下簡稱語中）教師升等外審教授資料庫之著作審查人資格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決議制定本標準。
- 二、語中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升等之論文（含技術報告）外審教授人才資料庫得由語中之專任教師提列相關人員名單並經語中教評會審查通過，送院級（通識教育中心）、校級單位備查。
- 三、所提出之審查人名單應包括審查人之基本資料（職級、姓名、服務單位、專長領域、通信地址、連絡電話）且應為符合語中所屬相關研究領域之國內學者專家。
- 四、依語中之特性指定其著作審查人資格之審查標準，審查人須符合下述所列至少（含）一項方可列入本組之外審人才資料庫。
  - （一）曾獲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相關研究獎勵，其獲獎項目包括：傑出獎、優等獎、甲種獎。
  - （二）曾獲國內外公開性之相關研究（發明）獎勵。
  - （三）曾擔任各大專校院相關領域系所級以上之主管。
  - （四）於相關領域中，公認具有傑出學術或實務技術地位之學者專家，但未能滿足上述之條件，亦可經語中教評會全數之審查委員同意後，列入語中外審人才資料庫中。
- 五、本標準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校評會之決議辦理。
- 六、本標準經語中教評會、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